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會監督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

1. 現時輪候公營骨灰龕人數，及其平均輪候時間；
2. 在2019-21年度，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3. 當局接獲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牌照的申請數字、獲批數字、及所需申請時間為何；
4. 因市民普遍對私營骨灰龕場需求殷切，當局有何措施應對？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可續期新骨灰龕位是以公開攪珠及電腦抽籤而非以先到先得輪候的方式編配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在2019年年底，本署已就兩個新公眾骨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作出編配安排，分別是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第一期)(提供約20 000個龕位)及黃泥涌道靈灰安置所(提供855個龕位)。未來數年，新骨灰安置所項目將陸續落成，預計每年可供編配的龕位數目將不少於20 000個。
2. 本署轄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在2019-20年度約有60名人員，修訂預算開支約為7,492萬元。在2020-21年度，骨灰所辦的人手將增至約70人，預算開支為8,360萬元。

3. 截至2020年3月6日，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已批出5個牌照，並原則上同意兩宗牌照申請及1宗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發牌委員會正處理由116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當中91間提交了牌照申請)。發牌委員會處理每項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尤其是取決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本身是否已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就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規劃、土地、建築物、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已提交足夠文件證明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符合該些要求。骨灰所辦在收到所需文件或資料後會徵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然後通知申請人跟進及提交報告，有關報告會交由有關部門審核。骨灰所辦確定個別牌照申請已符合申請要求後，會隨即安排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
4. 為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發牌委員會在2019年8月30日公布實施3項措施，包括無須申請人先把骨灰安放數量還原才發出豁免書、訂立「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行政安排，以及要求申請人在2019年12月31日限期或以前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所需文件／資料。在該限期屆滿後，發牌委員會經詳細審視收到的文件／資料的情況，決定停止審核15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將會舉行公開會議分批定奪該些申請。發牌委員會亦已將相關私營骨灰安置所名單上載至專題網站，讓公眾知悉。就正在處理的其他指明文書申請，骨灰所辦會繼續與申請人及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致力協助發牌委員會加快審核的工作。

- 完 -